

私募股权基金 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标准

致力于对可持续发展及SDGs作出积极贡献的私募股权、债务及风险投资基金的影响力管理

1.0版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是联合国的全球发展网络。为助力人民创造更美好生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积极推动变革并为各国提供知识、经验和资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推动世界根本变革为己任，以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融合为使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工作，协助各国政府和人民用符合自身发展条件的解决方案应对全球和国家发展挑战，支持国家规划实现SDGs。

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计划

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计划（SDG Impact）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项全球倡议，旨在引导投融资活动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 **SDG影响力管理：**为投资者做出更好的投资决策提供的方法论，促使其资本投向可持续发展最需要之处，其组成板块包括SDG影响力标准、SDG影响力认证和影响力管理培训。
- **SDG影响力市场洞察：**为提高SDG投融资规模提供必要的数据和信息，通过具备搜索功能的桌面平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者地图，帮助识别具备商业模式的SDG投融资机会领域。
- **SDG影响力促进：**充分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全球170多个国家的发展网络、丰富的可持续发展专业知识及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可持续发展领域领军人物的伙伴关系，重点支持投资人与政策制定者对话，促成合作，将可持续发展投资机会化为现实。

致谢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感谢可持续发展影响力计划团队，包括：项目主任Elizabeth Boggs-Davidsen、Sebnem Sener及Sara-Lisa Orstavik，以及为本《标准》的制定工作建言献策的专家顾问，包括：Fabienne Michaux（本《标准》第一作者）、Carol Adams、Rosemary Addis、Susan De Witt、Jennifer Flynn、Ellen Maginnis、Liza Murphy、Jennifer Snape及Maria Laura Tinelli。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感谢为本《标准》的制定贡献宝贵时间及建议的组织，包括：影响力管理项目（IMP）团队及其结构化网络成员、参照组成员以及在多轮咨询中提供反馈的所有组织与人士。

Such leadership in embracing the SDGs and recognizing our 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is instrumental in realizing the SDGs by 2030.

可持续发展影响力计划指导委员会（SDG Impact Steering Group）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阿齐姆·施泰纳（Achim Steiner）担任主席，由全球金融部门及其他产业的领军人物和意见领袖组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感谢以下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领军专家在鉴别可持续发展投资、释放市场信号并推动本《标准》采纳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秘书长John Denton、淡马锡信托基金会（Temasek Trust）常务董事兼首席执行官蒋福娟（Cheo Hock Kuan）、Summa Equity公司董事长Anna Ryott、尼日利亚拉各斯深水离岸物流基地（LADOL）首席执行官Amy Jadesimi、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马蔚华、ADM基金会（ADMCF）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Lisa Genasci、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可持续金融业务主管Daniel

Hanna、IDFC第一银行（IDFC First Bank）董事长Rajiv Lall、影响力投资全球指导委员会（Global、Steering Group for Impact Investment）主席、慈善家Ronald Cohen、涩泽株式会社（Shibusawa and Company, Inc.）首席执行官涩泽健、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PIMCO）可持续发展和国际事务总裁Gavin Power。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体同仁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为本《标准》制定工作所贡献的智慧及支持。如此强大的领导力和号召力在倡导SDG理念，推动共同责任与全球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版权及知识共享署名权许可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20

本文件的发布遵循《知识共享署名 4.0公共许可协议国际版》。授权条件及法律文本详见知识共享（Creative Commons）网站：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legalcode>



前言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是一份旨在为全人类开创更美好、更可持续未来的全球蓝图，着力应对当下人类社会面临的包括贫穷、不平等、气候变化、环境恶化及和平正义问题等全球挑战。17个SDGs及其包含的具体目标涵盖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SDGs彼此关联紧密，因此，一个目标进度缓慢将影响其他目标的进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协助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别团队促成更多综合性分析、规划和实施工作，加速推进SDGs实现进程。其中一项关键工作就是与政府、企业和投资人开展积极合作，协助他们将SDGs充分融入自身的业务和投资决策中，推动更多资本投向最需要之处。

全球范围内，私营部门正日益主动地寻求新机遇以发挥积极影响并缓解长期及系统风险，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有意义的贡献。然而，关于如何将此愿景落实为行动，依然缺乏具体指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私募股权基金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标准》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切实贡献，提供了一套通用语言和清晰体系，将SDGs充分纳入所有商业与投资决策过程中。

本《标准》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计划的重要部分。这一富有开拓性的行动旨在帮助投资人和企业获得必要的对可持续投资的释义、知识与工具，以支持并认证他们对于推动SDGs实现的贡献。我们很高兴能获得由全球可持续发展领域领军人物组成的指导委员会的支持。

私营部门作为技术、创新、技能、服务和就业机会的提供方，在新冠疫情中作为最先响应者，为应对疫情发挥了关键作用。随着一些国家开始从疫情造成的破坏性社会经济影响中逐渐恢复，私营部门在经济社会复苏中又将发挥重要角色，并帮助我们更好地重建。我相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标准》将作为一套实用的工具，动员资本投向关键领域，如应对气候变化和解决不断扩大的不平等现象。重要的是，本《标准》正在帮助我们重新认识企业和投资在社会中的作用。例如，不能再任由“以生态环境换取经济增长”或是“以人民健康换取经济利益”的零和博弈主导世界发展，而是必须将可持续发展影响力置于所有消费、就业、商业和投资决策的核心。我很高兴地看到联合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再次走在推动这一思潮和行动变革的最前沿。



阿齐姆·施泰纳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

目录

前言	4
概述	6
《标准》与现有原则、框架和工具相符	6
《标准》如何发挥作用	7
《标准》的组成部分	8
《标准》的架构	9
《标准》的内容	9
《标准》的受众群体	10
《标准》的使用方法	11
私募股权基金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标准	12
I. 标准概览	12
II. 标准及实践指标	14

前言

《私募股权基金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标准（1.0版）》（以下简称《标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计划”（UNDP SDG Impact）推出。《标准》发布于快速变化的发展背景下。新型冠状病毒（COVID 19）疫情及气候变化相关的系统性风险正影响着所有产业和部门。这些因素凸显出采取行动的紧迫性，并对商业界、金融界和投资界推动可持续发展和SDGs提出了新要求。推进SDGs实施的时间表的紧迫性和我们在2030年之前尚待完成任务的艰巨性进一步凸显出本《标准》的必要性。

本《标准》旨在为有意愿通过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的私募股权、债务和风险投资基金管理人采取具体行动提供路线图与实操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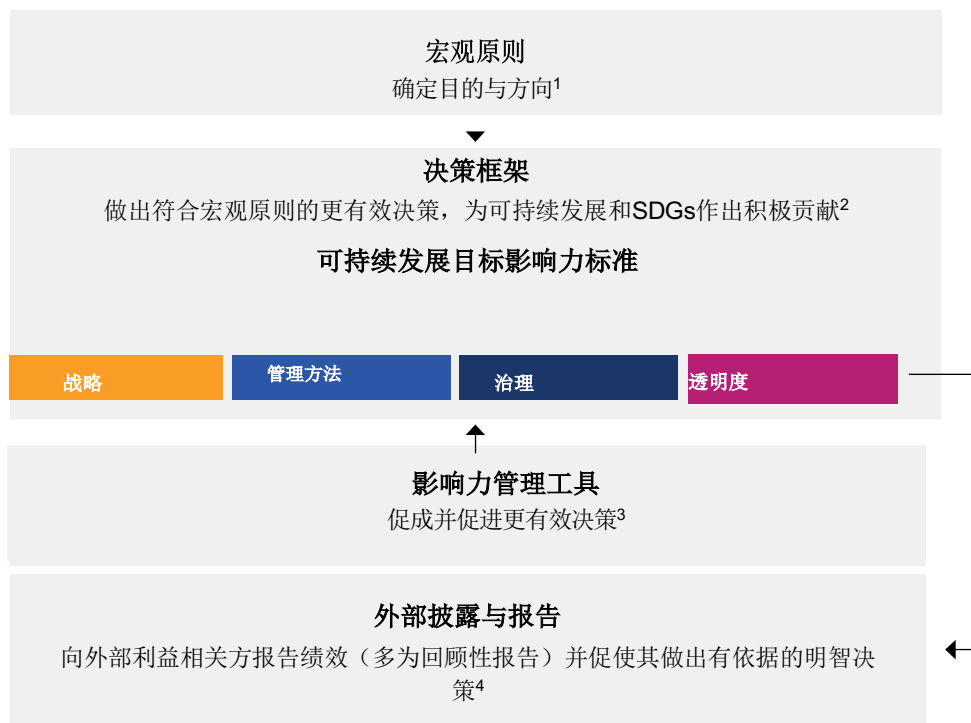
本《标准》是一项公共产品，为遵循自愿遵守原则的用户提，作为最佳实践指南和自我评估工具，供所有用户免费使用。本《标准》与后续即将发布的其他标准相辅相成，共同组成一诸协调的标准体，为资本及投资领域中不同参与主体提供指引。

为保证前瞻性和开拓性，在多层咨询（包括两轮公众咨询）中，重点领域的专业人士为本《标准》提供了反馈。基金管理人在实践中也将对《标准》的使用提供更多使用经验，并反映在今后发布的更新版本之中。

《标准》与现有原则、框架和工具相符

本《标准》基于宏观实践原则，同时提供必要的背景内容，为使用者在决策过程中参考其他工具与框架提供依据（见图1）。

图1：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标准——将决策转换为落实SDGs的行动



脚注：

¹ 包括国际金融公司（IFC）“影响力管理运作操作原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积极影响力融资原则”和“负责任银行原则”、社会价值国际（SVI）关于社会价值的七项原则、全球影响力投资网络（GIIN）“影响力投资人核心特质”。

² 结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十项原则和影响力管理项目共同规范，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和SDGs。

³ 如指标、分类、估值模型、基准工具，如IRIS+指标体系、国际报告倡议（GRI）标准、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指标、SDGs实施进展的国家自愿审查（VNR）、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投资者地图、《巴黎协定》国家自主贡献、经合组织（OECD）跨国企业准则、资本联盟（Capitals Coalition）的“自然资本”协议和“社会和人力资本”协议、社会价值国际（SVI）标准、B实验室SDG行动管理平台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 FI）影响力分析工具。

⁴ 如综合报告（IR）、SDG披露建议、国际报告倡议（GRI）标准、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等。

《标准》如何发挥作用

本《标准》倡导基金经理将工作重点从新的报告形式（即以SDGs作为新的参数报告当下进行的各种活动）转变为新的经营方式，甚至新的决策方式，重新思考对什么进行投资以及如何投资的问题。

本《标准》以推动可持续发展和SDGs为基础。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并遵循其他负责任商业惯例，并推行有效的影响力管理和决策（见图2）。

本《标准》为辅助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决策与影响力管理提供蓝图。我们承认，实践是不断变化的，影响力管理的一些方面依然面临挑战，很多决策需诞生于不确定因素中。

广泛采用本《标准》可以推动业界做出将更多资本投入推动确保SDGs如期实现的活动和项目的决定。

本《标准》旨在：

- 鼓励各类基金启动和/或加速行动，测算及管理经济、社会与环境方面的诸多紧迫挑战，及应对这些挑战的相关进展。通过上述措施，我们有望缩小目前市场实践中存在的缺口，到2030年如期实现SDGs，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 坚持以人为本并遵循《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及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十项原则规定的其他负责任商业惯例；
- 提供可信、可靠、可行的影响力信息，供投资者做决策参考，以此支持可持续发展并优化对于实现SDGs的贡献；
- 提倡影响力诚信，避免影响力造假，包括：不虚报或瞒报影响力数据；用可靠、相关的数据、证据和测量方法支撑影响力结论；数据必须涵盖对人类和地球可能产生的所有重大影响、为得出结论做出的所有假设、可能产生的理解误差与理解局限、各类利弊权衡，以及任何导致影响力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 建立审查及反馈回顾机制，支持相关工作持续改善与相关知识与经验的交流学习。

《标准》的组成部分

本《标准》所构建的影响力管理体系由四部分组成：



- 将基金的可持续发展运营作为投资目标、战略与决策的核心组成部分；
- 与影响力管理项目（IMP）的“影响力五维度”及ABC影响力分类保持一致，二者提供了描述影响力的统一语言并推动着影响力表述的标准化；
- 将利益相关方参与置于影响力管理相关实践活动的核心；
- 依据17个SDGs，结合利益相关方最关切的发展领域¹，确立基金所涉及的影响力价值。与纯粹的财务价值分析相比，影响力价值分析需要更为广阔，更具历史视角的思维模式，要考虑组织与社会的长期价值，识别到一个机构能为自身与社会发展创造的超越短期财务价值的长线价值；还要认识到财务绩效与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因为价值是在一个机构与其他个体与组织之间的联系中创造出来的²。影响力价值是指对经济、环境和人类的实际和潜在、积极和消极、有意和无意的包括人权等在内的重大影响，涉及基金自身活动及其供应链和价值链的活动，以及基金（及其投资对象）的机构组织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环境。

《标准》的架构

本《标准》所体现的影响力管理体系由投资者广为熟知的四大主题构成：战略、管理方法、透明度和治理（见图2）。这四大主题彼此关联、相互依存。



图2 《私募股权基金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标准》
本《标准》的根本要素包括：

-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
- 必须以人为本并遵循其他负责任商业惯例
- 通过有效的影响力管理和决策过程来实现上述目标

标准1（战略）：将根本要素植根于目的与战略

标准2（管理方法）：将根本要素融入经营与管理方法中

标准3（透明度）：披露基础要素如何融入目的、战略、运营及管理方法，并报告实施绩效

标准4（治理）：通过治理实践，强化对根本要素的承诺

《标准》的内容

The Standards comprise:

¹ 例如，虽然财富不平等并非SDG 10的指标，但利益相关方依然可以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² 《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思维和综合报告》，Adams, C.著，2017，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IIRC）、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公会（ICAS）出版。

本《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 I. 关于战略、管理方法、透明度和治理的四项标准（其中“战略”含三项子标准，“管理方法”含六项子标准）。
- II. 说明满足每项标准（或具体标准）具体情形的实践指标。
- III. 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标准》的专业术语表另行提供。
- IV. 指导材料另行提供，包括为《标准》实施提供指导说明和相关资料。上述材料将为使用者定期维护更新。

《标准》的受众群体

本《标准》适用于有意愿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也为价值链上的其他主体提供参考，可用于辅助相关调查、评估和决策，以评估基金推动可持续发展和SDGs落实的战略与能力。

基金管理人

所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均可使用本《标准》管理一个或多个基金，不受规模、地域与产业领域限制。本《标准》同样适用于私人债务及风险投资基金。

本《标准》还可用于各类影响力基金或主流基金，以及其他各类正通过多种途径向可持续未来转型的基金。这些途径包括在直接运营、供应链和价值链中减少消极影响，通过产品与服务产生积极影响，惠及利益相关方，贡献与SDGs和/或其他可持续发展成果相关解决方案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使用本《标准》开展以下活动：

- 将可持续发展及对SDGs的贡献作为基金管理目标、战略及决策的核心；
- 通过《标准》对基金内部影响力体系摸底和设计，以满足内部决策和外部报告的要求；
- 开展自我评估及差距分析，或鼓励并引导相关顾问完成上述流程；
- 根据《标准》设计构建私募股权基金，优化对可持续发展和SDGs的积极贡献。

投资人

投资人可以利用本《标准》来制定投资准则，为基金和基金管理人识别基金对SDGs产生影响的因素，或以其他方式管理内部工作。通过使用本《标准》，他们也可以进一步推动基金管理实践与外部评估的标准化，使自身和第三方能够更便捷识别基金对SDGs和其他可持续发展议题的贡献。

投资对象

投资对象可以依据本《标准》设计负责任的商业实践和影响力管理实践，以提高影响力绩效，使自身脱颖而出，更好吸引相关投资人。

分析师与顾问

分析师、专业顾问和研究机构可以利用本《标准》开展以下活动：分析基金负责任商业实践和影响力管理实践的稳健性；对不同基金的上述实践进行评估和比较，并确定相关阈值；为可持续发展和影响力管理实践提供咨询与指导。

政府及政策制定者

Government and policymakers can use the Standards to align policy and regulations with the



Standards. They can also support their adoption in line with policy priorities to promo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achieving the SDGs by 2030.

政府和政策制定者可参考本《标准》推动政策法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致性，也可依据政策优先事项对《标准》相关内容进行采纳，以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

《标准》的使用方法

自愿独立使用

本《标准》作为最佳实践及自我评估的基准，供基金管理人使用，并促进基金整体管理内部流程、实践及决策。

我们鼓励基金在使用《标准》时将其作为有机整体进行参考，并把它作为差距分析和自我评估的工具，利用它逐步改善相关实践，缩小与理想状态的差距。

自愿认证框架与SDGs影响力贴标

为使《标准》成为自愿性的自我评估工具，自愿外部认证框架和SDGs影响力贴标（SDG Impact Seal）也在同步制定中。

补充资源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SDG影响力标准》提供以下资源支持：

- 专业术语表；
- 指导说明和相关资源链接的汇编；
- 杜克大学社会创业推进中心（CASE）正在开发的影响力测量与管理在线培训；
- 社会价值国际（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正在开发的评估人员培训与认证，以提高认证机构的实力、能力和标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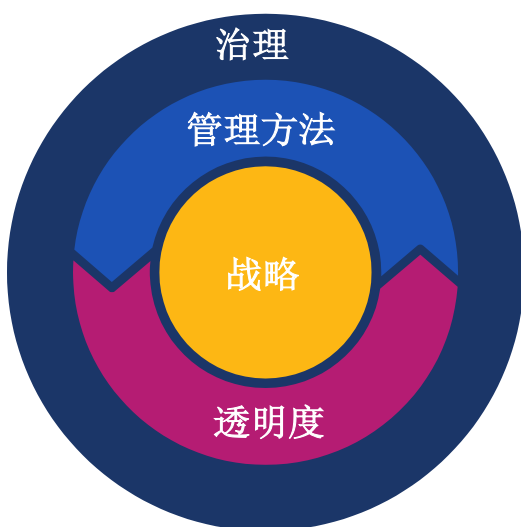
私募股权基金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标准

I. 《标准》概览

图3：私募股权基金SDG影响力标准

本《标准》的根本要素包括：

-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
- 必须以人为本并遵循其他负责任商业惯例
- 通过有效的影响力管理和决策过程来实现上述目标



标准1 (战略)：将根本要素植根于目标与战略

标准2 (管理方法)：将根本要素融入经营及管理方法中

标准3 (透明度)：披露根本要素如何融入目标、战略、运营及管理方法，并报告实施绩效

标准4 (治理)：通过治理实践，强化对根本要素的

1. 战略：基金将“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纳入其目标与战略之中。

1.1	基金确定一个（或多个）影响力主题，把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纳入其管理目标与战略。
1.2	基金从投资组合层面制定切合实际同时具有雄心的影响力目标，并使目标与包括影响力主题在内的战略保持一致，优化对可持续发展和SDGs的积极贡献。
1.3	基金对所设立的影响力主题、投资战略和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进行定期审查和改善，确保其基金整个生命周期，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语境发生变化之时均依然适用。

2.管理方法： 基金将影响力管理和为可持续发展与SDGs作出的积极贡献纳入其运营和管理方法之中。	
2.1	基金具备有效的机制和流程，以落实包括影响力主题和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在内的战略。
2.2	基金制定标准并预筛潜在投资标的，评估投资是否符合包括影响力主题及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在内的基金目标与战略。
2.3	基金对符合预筛标准的潜在投资标的进行事前影响力评估，评估其相关重大影响，在不同的投资选项中做出有依据的决策，以此优化影响力绩效，实现投资组合层面的影响力目标。
2.4	基金在尽职调查和投资组合架构阶段与有限合伙人和潜在投资对象开展公开、积极的合作，就如何将影响力相关考虑纳入投资条款达成一致，以此优化未来的影响力绩效。
2.5	基金实时对整体影响力绩效及每项投资的影响力绩效进行系统的监测和管理，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优化影响力成果（包括管理未预测到的产出）。
2.6	基金主动管理其投资退出行为，以优化退出投资后对可持续发展和SDGs的影响。
3.透明度： 基金披露如何将可持续发展与SDGs作出积极贡献纳入其目的、战略、管理方法、治理及决策，并报告其绩效（至少每年一次）。	
4.治理： 基金通过自身及基金管理人的治理实践，夯实为可持续发展与SDGs作出积极贡献的承诺。	

II. 标准及实践指标

标准1 战略 基金将“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纳入其目标与战略之中。
1.1基金确定一个（或多个）影响力主题，把“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纳入其目标与战略。
实践指标
基金应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1 确定如何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具体方法包括将本国和当地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纳入考量，并将以人为本理念和其他负责任商业实践纳入其经营方法之中。1.1.2 确立一个或多个影响力主题（详见“影响力主题”部分），阐明：<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2.1 SDG目标或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领域；1.1.2.2 预期实现的影响力类型（见ABC影响力分类）；1.1.2.3 设定影响力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详见“影响力风险”部分）。1.1.3 将基金的目标和战略与影响力主题（及影响力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挂钩，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3.1 展示影响力主题与与投资战略的兼容性（包括财务回报目标、财务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1.1.4 阐明基金计划如何建立并推动与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投资对象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利益共同体。1.1.5 保障预期影响力规模（即影响力范围和/或深度）与基金规模相称。1.1.6 在整体战略规划中明确需调动和分配的资源。

标准1 战略

基金将“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纳入其目与标战略之中。

1.2 基金从投资组合层面制定切合实际同时具有雄心的影响力目标，并使目标与包括影响力主题在内的战略保持一致，优化对可持续发展和SDGs的积极贡献。

实践指标

基金应当：

- 1.2.1** 基于来自政府、科研机构 and 民间团体组织等声誉良好机构的可用证据和相关的SDG影响力数据信息，制定符合以下标准的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
 - 1.2.1.1 切合实际且具有雄心（参照当前绩效、地方或国家SDG和/或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力产出阈值）；
 - 1.2.1.2 影响力大小与基金规模成正比；
 - 1.2.1.3 与基金的目标、影响力主题、投资战略和基金所在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语境保持一致。
- 1.2.2** 在影响力目标中涵盖以下内容：
 - 1.2.2.1 关于推动性别平等、气候行动和体面工作的具体跨领域目标；
 - 1.2.2.2 在基金的直接运营、供应链和价值链中预防和/或减少所有重大消极结果的具体目标（即采取措施避免伤害）；
 - 1.2.2.3 用于优化自身投资者贡献的具体目标（详见“投资人对影响力的贡献”部分）。
- 1.2.3** 将影响力目标的制定职责与批准职责分离开，且确保批准职责执行人以公允的方式同时将基金的立场和潜在受影响群体利益同时纳入考量。
- 1.2.4** 将可能出现的意外后果纳入考量，并在制定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的过程中尽量降低出现意外消极影响或反常结果的可能性。

<p>标准1 战略</p> <p>基金将“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纳入其目标与战略之中。</p>
<p>1.3基金对所设立的影响力主题、投资战略和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进行定期审查和改善，确保其基金整个生命周期，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语境发生变化之时均依然适用。</p>
<p>实践指标</p>
<p>基金应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1 动态监测维护，确保影响力主题、投资战略及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切合时宜。 1.3.2 通过多种手段，如分析偏离预期成果/影响力绩效的原因等，从影响力绩效表现中总结经验教训。 1.3.3 积极应对可持续发展语境发生的变化，包括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优先事项或需求的变化，同时考量行业的进展和研究/证据的更新迭代，并通过与投资对象、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作互动学习相关经验。

<p>标准2 管理方法</p> <p>基金将影响力管理和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纳入其经营和管理方法之中。</p>
<p>2.1</p> <p>基金具备有效的机制和流程用以落实包括影响力主题和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在内的相关战略。</p>
<p>实践指标</p>
<p>基金应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1 将《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UNGC）十项原则纳入管理政策与经营实践，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1.1 建立或参与针对受影响群体的有效申诉赔偿机制（包括疑虑免除和举报保障机制等）。 2.1.1.2 确保高层领导做出对以人为本和其他负责任商业实践的承诺及这种承诺应在整个组织中得到明显的体现。 2.1.1.3 在其供应链和价值链中推广上述原则。 2.1.2 将以人为本、其他负责任商业惯例和影响力管理纳入日常职责与决策流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2.1 通过适当的文化、传播机制和培训活动发展综合思维和决策能力； 2.1.2.2 当需要在诸多选择中做出决策时，将各类权衡取舍和/或影响力风险纳入考量，优化决策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做出积极贡献； 2.1.2.3 配置足够预算与人力资源（包括技能、培训和领导力）以落实其战略和影响力目标； 2.1.2.4 对各级人员在工作中是否遵循组织文化和负责任商业与影响力管理政策、实践进行问责； 2.1.2.5 确保适当资历级别与权力级别的人员拥有足够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水平、利益相关方参与水平和影响力管理专业化水平，从而对基金决策产生积极影响； 2.1.2.6 推动激励机制与目标与战略保持一致，比如奖励批判性与多样性思维方式，鼓励减少对短期财务收益的过度关注。 2.1.3 建立主动的监测机制，监测基金影响力绩效及其对负责任商业和影响力管理政策与实践的遵守情况，同时推动建立持续改善影响力的文化氛围。

- 2.1.4** 遵守本地与国际法律法规，向可能范围内最高水平的行业最佳实践看齐，尤其是在本地缺乏相关法规或标准水平相对较低的情况下。此外，识别当本地法律法规与国际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方面，（并努力尝试找寻解决方案）。
- 2.1.5** 具备有效机制以识别由于基金（及其投资对象）活动而受到重大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相关决策过程，包括：
- 2.1.5.1 具备（并确保投资对象具备）使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的透明机制，确保利益相关方在可能对其造成影响的基金及其投资项目决策中有明确的代理人发挥能动性，包括参与影响力的识别、方案开发、设计影响力数据收集过程与评估、指标选取、参与影响评测等；
- 2.1.5.2 在所投资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直接或间接通过投资对象渠道，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让利益相关方了解基金相关活动、进展与所获得经验教训；
- 2.1.5.3 通过配置足够的预算与资源（包括人手、技能与项目当地领导力）支持利益相关者参与。
- 2.1.6** 引入稳健、可靠、可行的流程，收集、管理和使用影响力数据，包括：
- 2.1.6.1 从各项影响力管理活动中系统地收集成果数据；
- 2.1.6.2 在对影响力数据和信息进行展示时，将其与财务数据相结合，以供投资决策参考；
- 2.1.6.3 管理数据所有权（即利益相关方）及与数据收集、使用和披露相关的隐私、伦理与商业问题；
- 2.1.6.4 通过风险导向方法确定对影响力数据、影响力评估、评价与外部报告的外部认证要求，并及时跟进结果，适时合理修正。
- 2.1.7** 采取动态管理方法以维持影响力管理实践的适用性，包括以下措施：
- 2.1.7.1 从影响力管理活动和影响力绩效中吸取经验教训，包括对偏离预期的成果/影响力绩效进行分析；
- 2.1.7.2 从与合作伙伴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作中了解产业发展方向与最新研究成果，纳入影响力管理考量；
- 2.1.7.3 依据可持续发展语境、影响力绩效、影响力主题、投资战略和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的变化，对其影响力管理实践进行定期审查及调整。

标准2 管理方法

基金将影响力管理和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纳入其经营和管理方法之中。

2.2 基金制定标准并预筛潜在投资标的，评估投资标的是否符合包括影响力主题及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在内的基金目标与战略。

实践指标

基金应当：

- 2.2.1 制定投资标的预筛标准，评估投资是否符合基金的目标、影响力主题、投资战略、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含投资组合的组成部分）及负责任商业实践和影响力管理政策和实践。
- 2.2.2 依据预筛标准，对潜在投资标的进行预筛。
- 2.2.3 对于依据预筛标准可能存在重大差距或不足但仍计划继续进入尽职调查阶段的投资项目：
 - 2.2.3.1 与潜在被投资方进行沟通；
 - 2.2.3.2 在沟通影响力条款和计划时记录差距和不足，用于后续整改（作为投资先决条件或在投资达成后逐步进行）

标准2 管理方法

基金将影响力管理和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纳入其经营和管理方法之中。

2.3 基金对通过预筛流程的潜在投资标的的进行事前影响力评估，评估其相关重大影响，在不同投资标的中做出有依据的选择，以此优化影响力绩效，实现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

实践指标

基金应当：

- 2.3.1 依据事前影响力评估（见下文），为每项潜在投资标的的定制影响力主题（详见“影响力主题”部分）。
- 2.3.2 为通过预筛的投资标的的制定影响力评估标准。相关标准需反映基金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结合“影响力五维度”和相关数据分类，对所有积极、消极、有意、无意的重大影响进行系统性、一致性的评估：
 - 2.3.2.1 **影响什么、影响谁、影响程度：**评估未来预期成果，包括（1）制定基线、反面事实及相关SDG和/或其他可持续发展成果阈值；（2）分别评估对不同利益相关方群体的潜在影响（特别关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这一SDG核心目标）。
 - 2.3.2.2 **贡献：**通过评估投资标的的对上述成果的贡献，估算其预期影响。
 - 2.3.2.3 **风险：**评估重大影响风险（详见“影响力风险”部分），利用敏感性测试和情景分析方法评估实际影响偏离预期的可能性，评估影响力目标达成的时间，计算影响力未如期达成的风险（计算时考虑各类减缓措施）。
- 2.3.3 在选定地区或国家SDG和/或其他可持续发展成果阈值时充分考虑本地情况。在本地阈值低于国际标准时，优先考虑采用国际标准。
- 2.3.4 评估投资对象是如何采取措施在直接运营、供应链和价值链中防止、减少或缓解所有重大消极影响，避免造成伤害的（如投资对象暂未采取这些措施，评估其可以采取哪些措施实现上述目标）。
- 2.3.5 确定基金自身行为将对每项投资标的的影响力绩效产生的（积极和/或消极）预期贡献（详见“投资人对影响力的贡献”部分）。

2.3.6 考虑决策需要使用哪些指标以及需要多少数据：

2.3.6.1 当无法获得15类影响力数据（详见“影响力数据类别”部分）或数据不足时，考虑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包括对利益相关方的风险），考虑可行的风险缓解措施，包括填补数据缺口（质量和完整性）的可能性，以及在投资结束后建立证据库的机会；

2.3.6.2 选择使用的指标应尽可能考虑影响力产生的背景环境及其预估价值水平，并具备证明影响力正在实现的置信水平，适时使用现存的标准化指标，同时认识到管理会计和内部指标的必要性；

2.3.6.3 在使用活动导向指标（activity metrics）或产出导向指标（output metrics）替代成果导向指标（outcome metrics）时，须具备健全流程以判断并说明为何活动导向指标或产出导向指标可以作为有效替代指标来衡量良好成果；

2.3.6.4 考虑出现意外后果的可能性，并力求通过投资的影响力目标制定和指标选择与使用来减少产生消极或负面意外结果的可能性。

力求采用一致标准定义影响力评估的结果（例如，使用通用衡量尺度、以人类福祉为核心衡量影响力成果），促进基于实证及风险的系统性估值和决策。

在不同投资选项中做（相对或绝对的）选择时，将各方面利益权衡及影响力风险纳入考量，以优化对可持续发展和SDGs的积极贡献。

2.3.7 判断是否应当对某些投资进行符合国际原则的事前或事后(独立第三方)全方位影响力评估。

将影响力评估结果（包括记录评估的计算方法和所用假设）捕捉到影响力管理体系中，使之与决策过程和正在开展的影响力管理活动相互关联。

标准2 管理方法

基金将影响力管理和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纳入其经营和管理方法之中。

2.4 基金在尽职调查和投资组合架构阶段与有限合伙人和潜在投资对象积极、公开地开展合作，就如何将影响力相关考虑纳入投资条款达成一致，以此优化未来的影响力绩效。

实践指标

基金应当：

- 2.4.1 对于潜在投资对象和有限合伙人，基金应公开透明披露投资战略、影响力主题和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并就预期影响力管理、影响力报告、透明度与治理四方面主题与之进行沟通。
- 2.4.2 确认潜在投资对象对于可持续发展和影响力管理的承诺，及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2.4.2.1 与可持续长期价值创造及基金相关投资影响力主题保持战略一致，或当不一致时，是否已将分歧或缺口纳入影响力风险评估；
 - 2.4.2.2 已有或在建适当的系统，以充分管理影响力（包括影响力风险）；
 - 2.4.2.3 有能力和意愿改善、适应并学习，包括依据结果改进不足和/或转变方向；
 - 2.4.2.4 开展治理实践，包括邀请具备可持续发展问题解决和影响力管理能力的机构进行独立监督。
- 2.4.3 在尽职调查和投资组合构建阶段，与有限合伙人和潜在投资对象开展公开、积极的合作，统一并确定共同的影响力和财务目标、条款和预期，包括：
 - 2.4.3.1 根据相关性和重要性评估，以及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在制定切实可行并具有雄心的投资标的层面影响力目标方面达成一致，并确定相关基线、反面事实和SDG和/或其他可持续发展成果阈值；
 - 2.4.3.2 就投资项目影响力条款和影响力方案明确达成一致，以优化未来影响力绩效，包括厘清职能与责任；
 - 2.4.3.3 就投资后建立建设性对话与合作伙伴关系达成一致，并共同制定适当的规则；
 - 2.4.3.4 就何时及如何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查和独立评估以及相关的投资撤出条件达成一致。
- 2.4.4 将一致同意的影响力和财务目标、条款和预期写入投资协议法律文件。

标准2 管理方法

基金将影响力管理和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纳入其经营和管理方法之中。

2.5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对整体影响力绩效及每项投资的影响力绩效进行系统的监测和管理，并采取措施优化影响力（包括管理意外结果）。

实践指标

基金应当：

- 2.5.1 建立有效的监测体系，依据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投资项目层面影响力目标、相关SDG和/或其他可持续发展成果阈值、基线、反面事实，评估实施进度，供决策参考。
- 2.5.2 监测并管理投资对象是否遵守影响力条款（包括将利益相关方参与纳入影响力监测和管理活动），并依据影响力方案监测并管理进度。
- 2.5.3 通过数据、结果和基于实证的学习，为决策提供参考信息并评估影响力绩效。
- 2.5.4 力求填补相关重大影响力数据缺口，建立支持性证据库以验证所做假设是否成立，并适时用成果导向指标替代事前影响力评估指标。
- 2.5.5 识别并分析偏离预期影响力绩效的原因，必要时采取行动优化影响力并管理消极影响、出现的影响力风险和欠佳影响力绩效，包括：
 - 2.5.5.1 制定缓解方案；
 - 2.5.5.2 应对利益相关方受到的直接影响和长期影响；
 - 2.5.5.3 当实际影响力绩效不如预期时，优先考虑采取行动改善影响力绩效，再考虑是否提前退出投资。
- 2.5.6 积极与投资对象分享经验并在投资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持续改善受投资对象的负责任商业实践与影响力管理政策和绩效。
- 2.5.7 在基金的整体影响力评估中阐述已撤出投资所产生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 2.5.8 将经验教训纳入基金的战略和管理方法中，并与有限合伙人分享。

标准2 管理方法

基金将影响力管理和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纳入其经营和管理方法之中。

2.6 基金主动管理投资退出行为，以优化退出投资后对可持续发展和SDGs的影响。

实践指标

基金应当：

- 2.6.1** 在投资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监测并二次评估退出机制和路径，以优化退出投资后对可持续发展和SDGs的影响。
- 2.6.2** 退出投资时，依据基线绩效及相关SDG和/或其他可持续发展成果阈值，评估每项投资退出对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投资项目层面影响力目标、可持续发展和SDGs贡献的影响
- 2.6.3** 在退出投资后，尽可能继续跟进后续投资项目，了解维持并优化影响力的驱动因素，并将经验纳入影响力管理实践和决策。

标准3 透明度

基金披露如何将可持续发展与SDGs作出积极贡献纳入其目的、战略、管理方法、治理及决策，并报告其绩效（至少每年一次）。

实践指标

基金应当：

- 3.1** 在法律和发行文件中披露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使潜在受投资方、有限合伙人和利益相关方做出有依据的决策，包括：
 - 3.1.1 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及其母公司和/或控股公司，包括最终控股公司）如何实施并遵循以人为本原则及其他负责任商业惯例。
 - 3.1.2 在长期价值创造、影响力主题、投资战略和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方面基金所设立的目标和实施路径，包括设立与基金规模相匹配的具有雄心的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设立基线及相关SDG和/或其他可持续发展成果阈值（使用ABC影响力分类及SDG和/或其他可持续发展成果导向的目标基准来展示预期将对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何种积极贡献）。
 - 3.1.3 基金如何把对可持续发展和SDGs的积极贡献纳入战略、管理方法和决策过程，并通过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治理实践强化承诺。
- 3.2** 至少每年一次公开报告基金的影响力绩效，包括：
 - 3.2.1 依据基金的影响力主题和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报告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绩效，展示当前成果相较于基线、SDG和/或其他可持续发展成果阈值的变化，并提供全面评估影响力所需的其他背景信息（详见“影响力五维度”部分），涵盖所有积极、消极、有意、无意的重大影响；
 - 3.2.2 条件允许时，依据投资项目层面影响力目标，报告投资项目层面影响力绩效，展示当前成果相较于基线、SDG和/或其他可持续发展成果阈值的变化，并提供全面评估影响力所需的其他背景信息（详见“影响力五维度”部分），涵盖所有积极、消极、有意、无意的重大影响；
 - 3.2.3 使用ABC影响力分类展示其对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何种类别的贡献，如按照ABC影响力分类对基金投资标的进行细分，并在每个类别中对相关的重大SDG和/或其他可持续发展成果进行细分（详见“ABC影响力分类”部分）。

3.2.4 披露数据使用和理解方面所做出的重要假设、数据局限性和缺口；披露影响力风险和各方面利益权衡因素。

3.3 考虑和实施最适宜的报告机制，以服务受基金活动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及代表他们行事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适时考虑增加非公开、有针对性的报告，或改进现有的公开报告，使所披露信息对更多利益相关方更具相关性和可得性。

3.4 公开基金及基金经理（及其母公司和/或控股公司，包括最终控股公司）以人为本和其他负责任商业政策的情况。

标准4 治理

基金通过自身及基金管理人的治理实践，加强为可持续发展和SDGs作出积极贡献的承诺。

实践指标

基金应当：

治理主体（董事会和/或投资委员会等，视基金结构而定）积极监督以下内容：

- 4.1.1 组织文化。
 - 4.1.2 以人为本相关政策和和其他负责任商业惯例和影响力管理政策，包括对于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申诉赔偿机制（包括疑虑免除和举报保障机制等）。
 - 4.1.3 负责任商业政策和实践的绩效和规定遵守情况（包括持续改善相关实践与流程的进度和过）。
 - 4.1.4 对于利益相关方的认定过程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的过程。
 - 4.1.5 利益相关者的投诉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确保不会出现出现不利结果时下没有适当补救措施的情形）。
 - 4.1.6 重要可持续发展议题的风险和机遇等。
 - 4.1.7 基金如何确定相关目标和路径以创造可持续的长期价值，设立影响力主题（包括影响力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投资战略；如何确保影响力主题及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与投资战略的兼容性（包括其财务回报目标及其财务风险偏好和承受能力）。
 - 4.1.8 影响力管理政策和实践的绩效和遵守情况，依据相关SDG和/或其他可持续发展成果阈值、基线和反面事实落实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及投资项目层面影响力目标的进度。
 - 4.1.9 调动充足的预算和资源，以管理利益相关方的有效参与，实现影响力主题和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
 - 4.1.10 与影响力及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披露及外部报告。
- 4.2 具备符合以下标准的治理主体（董事会和/或投资委员会等，视基金结构而定）：**
- 4.2.1 具备可持续发展问题和影响力管理相关能力。

- 4.2.2 优先考虑性别和其他方面的多样性（体现在基金的构成和文化中，包括在决策中愿意倾听并采纳不同的声音和观点）
- 4.2.3 意识到失信于受影响群体可能带来的后果，以及代表他们进行正确决策的重要性。
- 4.2.4 确保CEO或总经理为基金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和SDGs负责，包括在运营中遵循相关企业文化、负责任的商业和影响力管理政策和实践，落实包括影响力主题及投资组合层面影响力目标在内的基金战略。
- 4.2.5 满足公司治理方面的国家最基本标准。

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及其母公司和/或控股公司，包括最终控股公司）

4.3

具备公司治理的相关政策、实践和绩效，坚持以人为本和其他本《标准》要求的负责任商业惯例。

sdgimpactstandards@undp.org

[@sdgimpact](https://twitter.com/sdgimpact)

sdgimpact.undp.org